



关于公布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招生计划的通知

信息来源: 教务处 发布日期: 2026-05-13 浏览次数: 2027

各学院及各位同学:

根据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,为保障我校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进行顺利,现公布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招生计划:

一、转专业的对象

可申请转专业的为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,同专业的不同方向之间不能互转。

二、转专业的条件

已在校学习满两学期的一年级本科学生,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3.6(各学院可制定不低于此标准的要求,详见附件),必修课程全部合格、无不及格记录,且符合转入专业的特殊要求者,可申请转专业。

注:“其已修课程”须包含本年级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中列明的第一学年秋、春季学期的全部必修课。

“必修课”是指本年级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中列明的第一学年秋、春季学期全部公共基础课及专业学位课。

三、不得转专业的情况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转专业:

1. 未修满两学期课程的学生;
2.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;
3. 应予以退学的学生;
4. 定向招录的学生
5. “专升本”的学生;
6. 其他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。

四、转专业的名额

各专业转入的学生人数参见学校公布的《上海政法学院2025级本科转专业接收计划表》(见附件),各专业转出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人数的10%。

办理程序及时间

具体时间及办理流程请关注后续通知。

六、其他

- 1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不可同时申请卓越人才培养试点班中期选拔;
2. 未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仍留在原专业继续学习;
3. 被正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不得再转回原专业。

附件1: 上海政法学院2025级本科转专业接收计划表.xls

教 务 处
2026年5月13日

上一篇

下一篇